

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通市近岸海域水质调查与治理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WY-20260128-010

采购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甲方：（买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近岸海域水质调查与治理评估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近岸海域水质调查与治理评估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近岸海域水质调查与治理评估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于项目完成之日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服务内容

（1）开展沿海陆域污染物总量调查与评估，基于近岸海域环境容量，测算“十五五”时期总氮等污染物允许入海通量，以海定陆，为陆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及分配方案制定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分析评估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预期实施成效，提出近岸海域水质管控措施建议。

（2）综合运用无人机、无人船、水下机器人、加密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掘苴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北凌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等国控入海河流污染溯源分析，实施主要国控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进行总氮问题深度溯源排查、加密监测、形势分析，提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措施建议。

（3）针对突发水环境事件、总氮浓度超标等紧急情况，开展应急溯源与排查工作，并采用红外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升排查效率。

2、成果要求

（1）提供近岸海域问题症结清单，入海污染物总量调查评估及水质管控对策措施报告。

（2）提供国控入海河流污染物溯源分析报告，国控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报告。

（3）提供应急溯源与排查工作成果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26年12月。

重要时间进度要求：

(1) 2026年6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和测算工作，形成近岸海域问题症结清单，入海污染物总量调查评估及水质管控对策措施报告。

(2) 2026年8月底前完成掘苴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北凌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等国控入海河流污染溯源分析，9月底前形成国控入海河流污染物溯源分析报告，国控入海流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报告。

(3) 服务期内，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突发水环境事件、总氮浓度超标等紧急情况的应急溯源与排查工作，污染事件发生一周内形成初步调查报告，2026年11月初汇总形成应急溯源与排查工作成果报告。

1.5 工作服务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服务期内要求7×24小时支持服务。

1.6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1.7 履行方式：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2026 年服务期结束后，各项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江苏省南通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江景苑 G 座南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59002842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2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 7698 7455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南通市近岸海域水质调查与治理评估项目实施内容

一、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及管控措施研究

1. 开展沿海陆域污染物总量调查与评估，结合区域水文、水质数据构建海域污染物扩散数值模型，计算近岸海域环境容量，测算“十五五”时期总氮等污染物允许入海通量。

2. 分析近岸海域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等水质变化趋势，绘制相关水质参数图。

3. 编制近岸海域问题症结清单、重点任务措施及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提交入海污染物总量调查评估及水质管控对策措施报告。

二、国控入海河流污染溯源及管控评估

1. 应用无人机航拍获取河流两岸 500 米范围内的正射影像，应用无人船、水下机器人开展巡航，进行河流两岸隐蔽污染源识别。

2. 开展水质加密监测，对河道及排口等污染源水质进行同步监测。

3. 编制国控入海河流污染物溯源分析报告，国控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报告。

三、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溯源与排查

1. 针对突发水环境事件、总氮浓度超标等紧急情况，开展应急快速检测，采用无人机红外光谱进行排口侦察，快速确定主要污染来源。

2. 污染事件发生一周内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最终汇总形成应急溯源与排查工作成果报告。

